

## 一、民营经济方面

内容	文件标题及文号	发文机关	政策解答联系人及电话
<p>1.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强化质量、标准化和计量等基础管理，对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获批的企业，分别从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中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p> <p>2. 实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计划。鼓励和引导企业坚持把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学研对接，不断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从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中（下同）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p>	<p>《中共集安市委 集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集发〔2017〕24 号）</p>	<p>集安市委</p>	<p>经济局 中小企业科</p> <p>联系人： 胡 坤 秦裕庆</p> <p>电 话： 6224646</p>

集安市委

集安市委

<p>对经市财政部门组织认定并列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本地产品，政府予以优先采购。对中小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试制品，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实行政府首购制度。</p>	<p>3. 实施企业开展对标计划。鼓励企业实施扩能提升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对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国内外先进设备改造项目或新建新兴产业项目给予优先申报国家、省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并已经实际缴税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方式给予奖励（3年内兑现）。</p>	<p>《中共集 安市委 集安市人 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 加快民营 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集发 〔2017〕 24号）</p>	<p>集安市委 经济局 中小企业科</p> <p>联系人： 胡坤 秦裕庆 电话： 6224646</p>	<p>程。年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2亿元和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对当年首次升入规模的工业企业，给与5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p> <p>5. 实施“三品”创建计划。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标杆”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培育示范工程。鼓励民营企业注册商标和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对当年获得省级著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对当年度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p> <p>6. 实施企业推进智能制造计划。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深化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大力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p>	<p>《中共集 安市委 集安市人 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 加快民营 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集发 〔2017〕 24号）</p> <p>集安市委 经济局 中小企业科</p> <p>联系人： 胡坤 秦裕庆 电话： 6224646</p>
<p>集安市</p>					

<p>统,深度推进“两化融合”。以智能制造为重点方向,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相结合,创新制造业企业发展模式。对以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水平、以信息技术改造生产制造方式、以信息技术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以信息技术优化市场营销的企业各给予5万元资金奖补。推进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补;对当年认定的省信息化或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补。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对建成数字化工厂、无人车间,形成连续生产、智能管控的制造模式的,经认定,给予企业10万元的奖补支持。</p> <p>7. 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支持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扩大股权融资。对成功上市和挂牌的企业给与适当奖</p>	<p>《中共集安市委集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集发〔2017〕24号)</p>	<p>集安市委</p> <p>经济局 中小企业科</p> <p>联系人: 胡坤 秦裕庆</p> <p>电话: 6224646</p>
--	---	--

<p>补。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产业上市,以及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与100万元奖补;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与50万元奖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奖补20万元奖补。</p> <p>8. 实施企业做大做强工程。对固定员工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的工业企业(不含矿山企业),按销售收入的2.5%—10%(以奖补政策评定办公室实际考评为主)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p>	<p>《中共集安市委集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集发〔2017〕24号)</p>	<p>集安市委</p> <p>经济局 中小企业科</p> <p>联系人: 胡坤 秦裕庆</p> <p>电话: 6224646</p>
--	---	--